

合同编号：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 安保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项目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6月

项目名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房租、办公及 安保专项		
合同名称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金额		人民币¥260964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玖 仟陆佰肆拾元整)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负责人(签章)		职务	副局长
	项目联系人	黄琳	手机	13521740835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2号院4号 楼, 100053		
	电话	(010) 88011205		
	传真	(010) 88012019		
	电子邮箱	guojichu@zscqj.beijing.gov.cn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职务	总经理
	项目联系人	郑华民	电话	13811609315
	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 兴)旧宫镇旧宫西路93号3幢 4087、4088室, 100163		
	电话及传真	010-67622098		
	电子邮箱	zhongjingbaoan@126.com		
	开户名	中京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崇文支行永定门分 理处		
帐号	02000015090000573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受市政府委托聘用乙方，由乙方派遣保安员，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下简称WIPO）中国办事处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安全保障，处理突发事件，预防和制止任何侵害WIPO中国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安全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WIPO中国办事处的安全保卫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如需变更，变更一方需在变更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才可变更。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本服务项目下，乙方派出保安员共11名。其中保安管理岗位1名；固定岗位6名；巡逻岗位4名。具体执勤岗位职责及勤务安排见附件。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东口袋胡同2号院和4号院

**第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向WIPO中国办事处提供24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服务。

##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标准为：保安服务费（含税）为每人每月¥659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玖拾元整），11人，共计36个月，人民币¥260964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元整）。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予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分四次支付。首次支付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43494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

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第二次支付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86988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支付时间为年度财政拨款到位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第三次支付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86988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支付时间为年度财政拨款到位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第四次支付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保安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43494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支付时间为年度财政拨款到位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如甲方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而未能支付乙方费用的,支付日期可以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时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怠于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相应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及 WIPO 中国办事处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第十条**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安全隐患和解决建议,应及时排除和解决,甲方未及时解决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及 WIPO 中国办事处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其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资质,保证所派

保安员具备承担本服务项目下工作的任职资格，并恪尽职守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培训（包括必要的外事教育及礼仪培训）、勤务指挥、岗位调整以及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等。

**第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家《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北京市《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北京市《保安服务操作规程》等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保安服务的有关标准、乙方应聘本项目提交的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保安服务，确保 WIPO 中国办事处及其人员的安全。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意外伤害保险等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执勤装备、通讯设备等。

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发生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与保安员之间发生争议，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立即派出其他具有任职资格的保安员，甲方无需为此支付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应当确保保安员遵守合同附件中要求提供的安保服务，坚守岗位、文明执勤、保守机密，保障 WIPO 中国办事处的财产和人员安全。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导致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第三人侵权，乙方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及 WIPO 中国办事处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建立与 WIPO 中国办事处驻在地治安、消防、安防、交通管理以及街道等部门的联动联防机制和应急响应机制，确保 WIPO 中国办事处的房舍与财物不受到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侵犯和干扰。如遇自然灾害、火灾或其他需要立刻采取保护行动的

紧急情况，无法及时联系到 WIPO 中国办事处主任或其代表的，可以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消防及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 24 小时在岗，通过监控摄像、户外巡查等方式，维护 WIPO 中国办事处工作以及周边区域的安全和正常秩序，维护 WIPO 中国办事处外部环境和形象。

乙方保安员应当在工作时间以外以及节假日期间，确保不间断巡视，预防和制止可能出现的失火、盗窃、不正当侵入等危险发生。

**第十九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协助 WIPO 中国办事处做好访客接待，查验证件并登记备案，对进入 WIPO 中国办事处场所的物品要认真检查或登记，预防和制止危险物品进入 WIPO 中国办事处。

**第二十条** 乙方保安员应当协助 WIPO 中国办事处做好大型或特殊外事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并且确保其聘用的保安员严格遵守外事纪律，严守保密规定，不打听、不传播、不复制、不散发与 WIPO 中国办事处工作有关的信息。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上述信息经正当程序而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二十二条** 未经 WIPO 中国办事处主任或其代表允许，乙方保安员不得擅自进入 WIPO 中国办事处办公场所，不得擅自使用 WIPO 中国办事处办公设备和通讯网络设施。

**第二十三条** 未经 WIPO 中国办事处主任或其代表允许，乙方保安员不得允许任何人于任何时间进入 WIPO 中国办事处办公场所，不得擅自带人进入 WIPO 中国办事处参观。

##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一) 乙方自行解决保安员的食宿安排，并保证为保安员提供良好的食宿条件；

(二) 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中含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续签。

##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已对相关违约责任作出免除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 WIPO 中国办事处因搬迁等特定原因不再需要本合同项下安保服务，本安保服务项目合同将自动解除。

**第三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除另一方存在重大违约，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1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72490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肆佰玖拾元整)。

**第三十一条**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位而未能及时支付乙方费用的期限除外)，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及约定人数、岗位要求提供安保服务，按每天每保安员 ¥6590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伍佰玖拾元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

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四条** 如乙方对发生的 WIPO 中国办事处院内所发生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具有过错，应向甲方或 WIPO 中国办事处赔偿所造成的损失。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利向乙方追偿。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